

“AI 奔腾”数据信息化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鸿

联系人: 李志刚

电话: 13204718258

邮编: 010050

电子邮箱: nmlizg@163.com

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冰松

联系人: 李大力

电话: 010-88427543

邮编: 100081

电子邮箱: lidali@staff.cntv.cn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负责“AI 奔腾”数据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的承诺以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中的约定为准。

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上线运行, 运维期 1 年。

二、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出具体的项目服务需求,并在乙方提供服务阶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甲方在乙方服务结束后,组织考核验收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委派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内容标准、技术标准、服务响应时间等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甲方的需求指标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但甲方不得对已确定的需求指标调整超过 10%,超过上述比例的,双方应就超出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资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人员;如需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变更履行技术服务的人员。

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业务需求变更情况,及时提供免费的服务变更升级服务。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允许乙方进行转让或分包,乙方应对受让方或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或分包商遵守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并且,乙方应明确告知其受让方或分包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再行转让或分包,并应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在与受让方或分包商的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并全面实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要求。如未能遵守或实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要求,无论是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均视为乙方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除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根据本合同的约

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验收

1. 验收时间: 乙方交付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并试运行一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 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的系统及功能情况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 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验收日期, 如因乙方交付的系统存在重大问题导致验收无法进行, 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不计入甲方逾期。

2.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化平台规划建设、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支撑平台、舆情监控服务和智能审核服务等功能需求, 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等。

3. 验收结果: 如乙方服务达到前述验收标准, 则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如乙方未达到前述验收标准, 视为验收不通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整改后再进行验收, 直到验收合格。

4. 验收报告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9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2,826,415.0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上述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a)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大写: ¥1,498,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1) 本合同生效, 乙方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40%¥1,198,4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1) 完成项目初验;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c) 具备以下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10%
计¥299,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 本合同履约结束；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北支行

账 号：3324 5602 1541

乙方应保证乙方上述账户信息的正确性，若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等问题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内容：生产生活服务*技术服务费。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电话：0471-4591542

税号：12150000318527304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账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地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 1 号

五、声明、陈述和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合作业务，而该合作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经获得了充分授权，可以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履行这些义务的行为不违

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会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且无需向其他任何人支付费用。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交付的工作成果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信息、技术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享受乙方的服务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违约金、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甲方应保证其技术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员工名义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4. 本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如果一方违反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条款的规定,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形成的文字、声音、图像及其他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如上述损失无法确定,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赔偿甲方。

6.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文字、图形、影像、

电子、声音或其他作品及其他标志标识,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七、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或商业等保密信息。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保密信息,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保密信息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八、廉洁诚信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 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 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 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九、违约责任

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则对于甲方拖欠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每日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欠付款的 3%。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附件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技术服务, 则对于乙方延迟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每日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5.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导致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无论是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判决、裁定的金额,还是与第三方和解的金额)、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的名誉损失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之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6.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补足。

7. 乙方提供服务及成果不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或存在侵权行为、甲方不能流畅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在5天内整改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2次整改仍存在上述情形的,视为甲方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服务细项提供服务,每出现一违约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如乙方未及时改进,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确定此处违约金的比例及金额。

9.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4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

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突然变动、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等。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 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相关事宜。

十一、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合同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 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 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且在对方书面要求的合同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如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 如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 则甲方应在终止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5. 非因法定理由或合同约定理由,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均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联系

1. 甲乙双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首部所列。

2. 双方应向对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授权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并在上述

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对方。因各方以上人员（不论其是否已经离开甲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确定的双方通信地址和方式，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4. 本款所述之“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确认内容到达被通知人前述（变更之后）确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 （2）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特快专递），在投寄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 （3）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发出传真时；
- （4）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5. 双方指定的业务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对方进行信息沟通 and 业务协调，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务。

6. 一方因故变更联系方式或业务联系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业务联系人通知另一方，变更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方始生效。如一方未按前述约定有效变更联系方式或业务联系人时，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确定（或之前有效变更确定）的联系方式或业务联系人发送通知或确认，在本条第 4 款所述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7. 任一方因发生公司合并或分立，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业务的权利、义务主体转移等事宜时，应按照前述规定及时通知对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该方与其相关权利义务变更方连带承担本合同之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应对行政投诉、诉讼、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查询费、保全费、交通差旅费以及其他为解决违约方带来的纠纷所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等）均由违约方

予以承担。

十五、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三份, 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约定的, 按照甲方“AI 奔腾”数据信息化平台项目招投标文件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必要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时有以下附件:

附件 1: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盖章)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技术服务内容

一、 总体要求

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确保系统安全合规。

二、 功能与技术需求

1. 信息化平台规划建设

1.1 客户端数据埋点采集: 为奔腾融媒 APP 及 H5 设计并实施埋点方案, 定制专属 SDK, 覆盖维度类(内容、质量、视频指标)与明细类(用户、浏览、播放、交互、个人行为)数据, 确保实时稳定上报。

1.2 数据梳理、规范化与预处理: 对奔腾融媒矩阵(APP、网站、IPTV、第三方平台等)全业务域数据进行调研、盘点, 明确口径, 设计同步方案, 执行标准化、去重、质量校验等预处理。按传媒行业规范进行分层建模(ODS、DIM、DWD、DWS、DM), 形成面向业务场景的宽表, 保证数据统一、可复用。

1.3 可视化大屏: 开发不少于 20 张大屏(含新闻流程屏、指挥调度屏等), 适配多种分辨率, 满足运营与决策展示。

1.4 定制化深度分析: 内容传播趋势分析、多篇对比、路径追踪; 综合评价体系(基于绩效考核办法定制计算模型)。

2. 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支撑平台

2.1 离线计算服务: 分布式架构, 支持 PB 级存储与 SQL/MapReduce/Spark 等计算, 具备弹性扩展、容错、权限审计等功能。

2.2 实时计算服务: 流式处理, 毫秒至秒级延迟, 支持 SQL、窗口函数、CEP、断点续跑, 作业高可用。

2.3 数据库实例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 支持动态扩缩容、高可用切换、读写分离、异地灾备、性能监控与安全防护。

2.4 实时数仓服务: MPP 引擎, 支持高吞吐写入与秒级 OLAP 查询, 支持行/列混存、索引, 在线扩缩容不影响业务。

2.5 数据存储服务: 分布式对象存储, 支持 RESTful/S3 接口, 三副本或 EC 保护, PB 级扩展。

2.6 智能 BI 平台: 提供报表制作、可视化大屏(组件丰富)、数据订阅、权限管理等。

2.7 数据智能体服务：自然语言交互问数，多轮对话，自动生成图表，支持历史会话、结果导出及权限管控。

2.8 数据采集服务：覆盖头部媒体及自身矩阵账号，采集基础信息与互动指标，数据准确率 $T+1 \geq 90\%$ ， $T+2$ 支持互动更新。

2.9 云平台性能需求：规定离线/实时计算、数据库、存储、BI 等各服务的具体性能指标（如 IOPS、吞吐、时延、并发数等）。

2.10 云平台其他需求：总计算资源 $\geq 350\text{CU}$ ；可用性（ 7×24 ）、易用性（统一风格）、安全性（无单点隐患）等非功能要求。

3. 舆情监控服务（SaaS 交付）

热榜数据：覆盖主流渠道，展示热度、排名变化、在榜时长，支持关键词检索。

全网搜索：多维度精准检索（关键词、时间、渠道、情感、地域等），结果含核心字段及去重、翻译等功能。

专题分析：内置六大类组件（概览、热点、趋势、信息提取、地域、媒体分析），支持自由组合、一键生成报告及传播路径分析，每年产出 ≥ 12 份专项报告。

舆情监控：自定义监测方案，全渠道覆盖，自动生成可视化分析图表。

舆情预警：流式实时预警，支持系统弹窗+短信，精细化配置接收规则与汇总管理。

4. 智能审核服务

基础能力：具备自主审核资料库，基于 AI 识别（语音、人脸、旗帜、字幕等），覆盖全媒体（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直播、UGC），识别正确率要求（文字 99%+，风险筛查 90%+，图片 90%+，音视频/直播 80%+）。

审核功能：分别针对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直播流、UGC 内容进行多维违规筛查与校对。

系统接入：API 标准化交付，密钥+IP 白名单认证，实时返回审核结果（含标签、异常位置）。

服务总量：年覆盖视频/直播 4000 小时、图片 40 万张、文本审核校对 1 亿字。